

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 律 意 见 书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

邮政编码：350003

电话：（0591）87813898 87855641 87855642

传真：（0591）87855741

电子信箱：zlfjssws@fjlawyers.net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
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闽理股非字[2009]第 045 号

致：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委托，指派林涵、张明锋律师出席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大会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6]21 号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声明事项：

1、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公告、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）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
2、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、营业执照、授权委托书、股票账户卡等材料，其真实性、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自行负责，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（或名称）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（或名称）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。

3、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，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。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发表意见。

4、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大会决议一并公告。

基于上述声明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五条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，并于 2009 年 3 月 28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香港交易所网站以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公告。

本次大会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上午在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公司总部大楼一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陈景河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 25 人，代表股份 10,243,746,16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14,541,309,100 股）的比例为 70.45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大会。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（一）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普通决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,243,746,163 股，其中：赞成 10,243,746,163 股，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,243,746,163 股，其中：赞成 10,243,746,163 股，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,243,746,163 股，其中：赞成 10,243,746,163 股，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》，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,119,950,199 股，其中：赞成 10,119,950,199 股，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另有 123,795,964 股 H 股未行使表决权，不计入有效表决票股份数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,120,734,639 股，其中：赞成 10,120,734,639 股，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另有 123,011,524 股 H 股未行使表决权，不计入有效表决票股份数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,233,802,163 股，其中：赞成 10,233,802,163 股，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另有 9,944,000 股 H 股未行使表决权，不计入有效表决票股份数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 2008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,239,962,598 股，其中：赞成 10,238,500,978 股，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1,461,620 股，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0.01%；无弃权票。另有 3,783,565 股 H 股未行使表决权，不计入有效表决票股份数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

2009 年度境外、境内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,243,296,163 股，其中：赞成 10,243,296,163 股，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另有 450,000 股 H 股未行使表决权，不计入有效表决票股份数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,243,598,163 股，其中：赞成 10,243,598,163 股，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另有 148,000 股 H 股未行使表决权，不计入有效表决票股份数。

(二)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特别决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因公司章程修订所需的备案及/或登记（如需）等相关事宜，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,243,598,163 股，其中：赞成 10,243,598,163 股，占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另有 148,000 股 H 股未行使表决权，不计入有效表决票股份数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，副本若干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特此致书！

（本页为《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蒋方斌_____

经办律师：

林 涵_____

张明锋_____

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